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要求》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要求》团体标准已于 2022 年 8 月经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正式批准立项，项目预计开发周期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制定该项团体标准，本标准由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归口。本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中科天网（广东）标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等。

二、目的和意义

随着人工智能等技术热点牵引着数据规模、数据范畴、数据质量及其价值评估体系的发展，数据资产管理的重要性愈加凸显。数据资产管理旨在提升数据的质量和价值，保障数据的安全及合规性，为大数据内部应用或外部运营打下夯实的基础，是实现智慧城市、数字孪生城市的重要前提和保障。当“数据资产是企业核心资产”的概念深入人心之后，企业对于数据资产管理便有了更清晰的界定，将数据资产管理能力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数据管理方式的持续发展、战略规划与数据资产运用，正在成为企业工作的重心。数据资产的管理效果也在直接影响企业的财务表现，数据资产竞争力所占比重与日俱增。

数据的价值不仅仅在于聚合与分析，更多地在于分享、流动，由此看来，要挖掘数据的价值，必须在由数据运营的全生命周期中通过数据资产运营人员的技术手段实现。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要求》明确了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产品目标制定能力、数据资产指标定义能力、数据资产指标体系构建能力、确认数据资产需求能力、数据上报能力、数据采集与接入能力、存储与计算能力、获取数据能力、数据观测和分析能力、产品评估与数据应用能力等环节的具体要求，并给出了数据资产运营的流程，不仅规范了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而且明确了流程要求，对进一步提升数据资产运营人员水平将起到一定指导作用。因此，很有必要制定《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要求》标准，该标准发布实施后，对推动数据资产运营人员水平的整体提升具有积极意义。

三、标准制定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

本标准的制定充分遵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主要内容和各项技术要求科学合理。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编写，且确保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术语和词汇保持一致，采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术语和广大用户熟悉的词汇。

2. 适用性

本标准旨在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的要求和制修订过程与实现，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规范。

3. 协调性

本标准的协调性是指本标准符合国家的政策，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相关标准规范协调一致、衔接配套，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管理部门以及社会团体的需求。

4. 可操作性

本标准的可操作性是力求标准文本结构清楚、准确、相互协调、易于理解，具有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标准制订主要依据

GB/T 33173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5000.2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24 部分：数据质量测量》

GB/T 37550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

（三）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开展数据资产运营工作。在文件的主要结构框架、规范性要素的确定上仔细斟酌。在数据上报、存储与计算能力、获取数据能力、数据观测和分析能力、产品评估与数据应用能力上进行了重点研究，本文件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能力要求概述

文件第 4 章规定了数据运营的流程，以及数据运营流程和规范的 7 个层次，具体包括数据采集、业务理解、数据模型、分析模型、数据指标、数据挖掘、数据意识，形成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的要求。

2. 产品目标制定能力

文件第 5 章规定了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关于产品目标制定能力的要求，通过目标分析和目标制定原则的内容实现产品目标的制定，建立闭环的要求。

3. 数据资产指标定义能力

文件第 6 章规定了数据资产指标的定义，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具备的能力，包括定义产品指标体系、数据指标、调整数据指标侧重点等的要求。

4. 数据资产指标体系构建能力

文件第 7 章规定了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具备指标体系构建能力，应能在数据指标提出的基础上，构建逻辑进行指标的归纳整理并体系化，参考了 GB/T 37550 中数据资产指标体系图中的流程要求。

5. 确认数据资产需求能力

文件第 8 章规定了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关于确认数据资产需求能力，提出了应具有推动组织业务开展指标体系建立和制定需求文档模板能力的要求。

6. 数据上报能力

文件第 9 章规定了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组织完成上报功能开发，通过参数化组合来捕捉数据信息，以便及时将数据上传到数据服务器，建立对上报数据的分析辅助其决策的信息化通道的要求。

7. 数据采集与接入能力

文件第 10 章规定了数据采集及接入能力的要求，需要统一数据源、控制采集时效、屏蔽影响整个分析统计的脏数据，对于数据采集则分为存储到文本系统和存储在数据仓库的两个方面的要求。

8. 存储与计算能力

文件第 11 章规定了数据资产运营人员的存储与计算能力，在完成数据上报和采集和接入之后，实现数据的有效存储的要求，包括：数据安全性、数据计算和提取的效率、数据一致性，应实现数据的有效存储。

9. 获取数据能力

文件第 12 章规定了数据资产运营人员的获取数据能力，应协助相关方从数据系统获得数据，具体包括连续周期的查询功能、对一段时间内的数据进行不同阶段的比较功能、不同维度的查询功能、报表查询功能、数据提取功能等的要求。

10. 数据观测和分析能力

文件第 13 章规定了数据资产运营人员的数据观测和分析能力，

应能开展数据变化的监控和统计分析,包括:对数据准确性进行校验、可视化展示数据分析结果的要求。

11. 产品评估与数据应用能力

文件第 14 章规定了数据资产运营人员的产品评估与数据应用能力,应能持续进行数据资产的观测分析,将数据资产应用在四个方面,包括:以效果算法进行精准投放、基于音频、视频算法推送内容、基于电商算法推送推送建议、其他对运营有正面作用行为的要求。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一) 成立工作组, 制定工作计划

立项通知下达后,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第一时间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项目的指导与具体实施工作。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了工作计划并召开了编制组工作人员会议,明确了任务要求,安排了工作进度,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 开展调研, 资料分析、比较和研究

标准编制工作组于 2022 年 9 月开展了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情况调研工作,收集整理国家、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文献资料。在调研中,主要查阅了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与团体标准制修订有关的法律法规等重要资料。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对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应标准规范等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比较和研究。

（三）形成标准草案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按照标准化、通用化等要求，研究了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技术要求，确定了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要求的内容。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对《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要求》开展了起草工作，并经过编制组专家多次修改与讨论，于2022年10月形成了标准草案。

（四）工作组集中工作

2022年11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多次工作组会议集中工作，标准编制工作组及相关专家主要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从标准文本框架、内容、格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讨论。经过标准编制工作组多次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六、是否与法律法规强标相协调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中比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与相关管理规范相协调一致。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在本文件通过审定后，尽快作为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在文件的后续应用实践过程中，建议做好：

（一）组织宣贯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计划组织《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要求》标准推广实施，用本文件指导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方对标准的学习，促进标准应用，满足社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需求。

（二）推广实施

本文件发布后，将通过《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要求》团体标准相关培训进行文件的宣贯，通过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进行团标制定相关方如社团、行业、企业等推广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文件。

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要求》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2022 年 11 月